

政府采购项目

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HLDZB-2026-7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领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029-83663823。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300000418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DZB-2026-728

项目名称：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1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紫阳县西门河 汉江特大桥结 构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1200.00	30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启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意事项：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紫阳县环城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1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

联系方式：029-83663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3663823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紫阳县环城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19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F 座 5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29-83663823
4	采购项目名称	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HLDZB-2026-728
6	最高限价	3012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6	分包	不允许
17	踏勘	不组织
18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磋商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1小时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CA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磋商文件处进行报价）。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1日 16时00分00秒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1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09-21 16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法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磋商小组：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2.5 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未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取得磋商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3）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现场勘查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启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磋商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

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不予通过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5关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人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5.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7.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磋商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19.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9.7 异常低价的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磋商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磋商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磋商有效期

22.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文件加密要求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有关要求 & 进行。

26.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方式，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8.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环节，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进入评标程序，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磋商、确认、澄清、答复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0.2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1.磋商与评审

3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 评审原则

3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3.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3.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3.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最后报价应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定标程序

35.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7.废标的情形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保证金

38.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合同订立

3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合同的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42.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2.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具体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布。

42.3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77004300000418

十一、质疑与投诉

43.质疑

43.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 投诉

44.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
- (4) 最后报价；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性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启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履行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信用中国”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3	响应内容	与磋商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无缺项漏项
4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须合格、有效、无缺漏
7	其他	响应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4、35 条。

9.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评审细则及标准

11.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1.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1.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1.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1.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 报价得分的计算： 价格分=（评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业绩评分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测依据及标准、②检测内容与技术要求、③切实可行的跟踪服务计划等。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服务方案概述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③成果保障及风险管理措施等。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项目保障措施概述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估与建议要求。②正确识别本项目重点、关键点并逐条列出关键性技术解决方案；以上内容无缺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分析不够全面完整、具体、缺少关键点、解决对策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和服务内容承诺、③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服务承诺、④实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承诺、⑤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内容评审，以上五项内容无缺项，承诺内容清楚、条理清晰、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承诺内容不完整、模糊、条理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有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②对做好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以上两项内容无缺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管理方案	6 分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架构及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②各专业岗位职责及分工；③团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任务分派、奖惩制度等）等。项目组织管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	16 分	1、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名单及团队人员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的加 3 分（此项最高 7 分）。2、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资格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每提供 1 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注：以上各专业的人员不重复计分。人员须附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设备配置方案	1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设备配置方案，包含（1）设备配置总体方案；（2）仪器设备、专业工具；（3）项目配套服务

		设备的运维及备用方案等。 以上三项内容无缺项，设备配置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与采购需求、实施条件明显不匹配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2.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或工程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文件中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若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3.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3.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7.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7.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监督部门备案。

13.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8.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4.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4.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4.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4.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对象及数量

对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进行结构检测。

二、服务要求

按要求对西门河汉江特大桥桥梁整体结构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承载能力验算、荷载试验。出具完整专业的检测报告，为后期的桥梁养护及运营提供科学依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四、验收

验收要求为出具符合实际的、满足行业规范要求的桥梁检测报告。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日；
4. 质量要求：检测报告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5. 其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签订合同条款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桥梁进行结构检测，出具专业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DZB-2026-728

紫阳县西门河汉江特大桥结构检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三、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

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启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十、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 （2）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鲜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技术和商务部分（符合性部分）

一、磋商响应函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注： 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主营范围			财务状况	
电 话			传 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传 真	
磋商人是否小 微企业			体系认证	
公司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以下附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当且仅当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戒毒企业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响应偏离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说明
	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或索引	
1			
2			
...			
备注	①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③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响应说明
	服务/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或索引	
1			
2			
...			
备注	①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③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各评审要素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六、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简述
备注	①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②合同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采购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③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华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